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农〔2023〕70号

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97 号）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全年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3〕58 号）以及《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要求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的函》（湛农函〔2023〕245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二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

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 农业农村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项目具体实施单位，切实加快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二批）安排表及绩效目标表

湛江市财政局

2023年9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5日印发

校对：杨正红